

#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暨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彰對環境分析學術或實務成果具有特殊貢獻人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設置金質卓越貢獻獎章。本獎章設學術研究、分析實務等二種，每年各頒授一座，頒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環境分析學術具有特殊成就或發展者。
  2. 主持環境分析實務成果或環境分析行政、法規之推行，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貢獻者。
- 第三條 卓越貢獻獎章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並附證書。
- 第四條 本學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通知（發函）團體會員、正會員推薦獎章候選人。
- 第五條 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三人以上，得向本學會推薦獎章候選人，前述會員每位每年推薦卓越貢獻獎章候選人以一位為限。
- 第六條 本獎章推薦書一份（如附件）應由推薦人聯署簽名蓋章，推薦書應詳列學歷、經歷或事蹟並附充分相關資料，於期限內一併密封郵政掛號寄送本學會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收（地址與本學會秘書處相同）。
- 第七條 審議工作由「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卓越貢獻獎章評選小組」辦理，小組成員包括理事長及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委員。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學術發展與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第八條 獎章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得票數最高且達（含）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人。
- 第九條 獎章委員會應於每年會員大會前將卓越貢獻獎章當選人提報理事會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